



检测报

项目名称： 废水检测
 委托单位：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 受检单位：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 报告日期： 2023年8月30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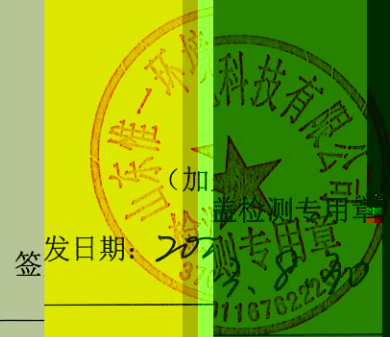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:

WYHJ202308

废水检测报告

共1页 第1页

委托单位	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			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
联系人	许庆进			联系电话	561713679	
送样日期	2023年8月14日			完成日期	2023年8月16日	
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名称	管理编号	检出限	
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Quintix224-1CN 电子天平	LHK-1	—	
	石油类	HJ 637-2018	MH-6 红外测油仪	LHK-2	0.06 mg/L	
	氨氮	HJ 535-2009	TU-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LHK-3	0.025 mg/L	
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	ST106B1 智能COD 石墨回流消解仪	LHK-1	2	4 mg/L
25.0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			DD-02			
检测结果	送样日期	样品原标识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	2023.08.14	1#雨水 排放口	无色 液体	WS20230814-006	悬浮物 (mg/L)	4
					石油类 (mg/L)	0.06 L
					氨氮 (mg/L)	0.883
					化学需氧量 (mg/L)	18
		2#雨水 排放口	无色 液体	WS20230814-007	悬浮物 (mg/L)	6
					石油类 (mg/L)	0.06 L
					氨氮 (mg/L)	0.920
化学需氧量 (mg/L)					15	
备注	检出限+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			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不予评价					
以下空白						




报告编写: **李佳鹏**

审核: **孙平**

签发: **孙平**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须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委托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

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大桥北路首

邮编：271100

电话：0531-76260279

传真：0531-76260279